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2月到位，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